**浙江财经大学**

**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77500

**最高限价（元）：**3377500

**采购需求：**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11**）**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55737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高琳、石晓林、邹正英、王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5727-80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材料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曹老师，联系方式：0571-86733692。因未对现场勘察导致对项目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报价编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  **设备部分按设备清单报价，设计施工部分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费率70%收取，按照预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按200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电话：17746806483；  邮箱：1289258668@qq.com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工；1774680427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初次报价一览表及初次报价明细表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EPC工程，包含货物、服务、工程三部分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要求同时提供三部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三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均符合要求且最终均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最终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简介**

浙江财经大学对现有电锅炉热水系统和智能热水控系统进行改造，包括：

（1）淘汰原电锅炉热水系统重新建设为空气源热水系统，增设回水立管改造，改造范围共计10幢学生公寓楼，1417个房间。

（2）6号和10号楼原热水机械水表更换成智能水控系统，实现按学生个人消费结算功能，改造房间262间。

**基本情况如下：**

需改造的电锅炉供热系统房间人数及系统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苑区** | **楼号** | **房间数(间)** | **满住人数/人** | **拟热源站分布** | **保温水箱容量（吨）** | **20P空气源热泵（台）** |
| 1 | 桃李苑 | 1# | 324 | 1394 | 1#、3#组团热源 | 72 | 4 |
| 2 | 3# | 101 | 404 |
| 3 | 5# | 138 | 552 | 5#、9#组团热源 | 44 | 2 |
| 4 | 9# | 138 | 552 |
| 5 | 6# | 131 | 524 | 6#、10#组团热源 | 42 | 2 |
| 6 | 10# | 131 | 529 |
| 7 | 成蹊苑 | 53# | 138 | 828 | 53#、55#组团热源 | 61 | 3 |
| 8 | 55# | 114 | 684 |
| 9 | 57# | 101 | 421 | 57#、58#组团热源 | 35 | 2 |
| 10 | 58# | 101 | 449 |
| 11 |  | 合计 | 1417 | 6337 |  |  | 13 |

**2、施工工期**

30日历天。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人原因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工程内容**

改造范围包括热水系统机组、保温水箱、控制系统、热水管网、智能水控系统（仅改造6号和10号楼，共计262间）、远程监控系统等（除公寓楼内供水立管、淋浴花洒利旧外全部重新建设），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4、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2年（防水防漏5年），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5、履约保证金**

5.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付款方式**

6.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6.2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成交价的85%（扣除甩项工程），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3经审计结算、成交人提交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6.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6.3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6.4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支付时成交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各技术规范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三、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4、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成交人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8、成交人应严格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如有需要增加的内容，须先提交采购人进行确认。

▲9、成交人在施工时，应做好对原有设备、周边环境等的保护措施，如发生损坏，应由成交人根据市场价进行赔偿，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状态。

10、安装要求

10.1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噪音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

10.2安装整体方案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意见及要求施工。

10.3所有热水机组摆放位置要美化处理。

10.4水电接口：空气源热泵系统用水、用电单独安装计量表计。

10.5防水要求：若管道穿越楼板、卫生间楼面，需打孔洞，则孔洞处应安装刚性防水套管或砌筑防水台，做好防水处理。

10.6按设计要求放样施工，施工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10.7系统调试切换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 四、技术指标要求

**1、热供水指标要求：**

1.1水箱出口水温：45-55℃（实测）；

1.2环境温度0℃时24小时内水箱水温下降＜5℃（实测）；

1.3热水终端出口水温：42-45℃，春夏秋季出水温度：≥42℃，冬季出水温度：≥45℃。

1.4学生每次开始使用时热水温度低于42℃的水量不超过1L（实测）；

**2.设备及材料要求：**

2.1空气能中央热水机组

2.1.1超低温热泵单台制热量≥75kW、额定功率≤19KW、COP≥4.6常温工况，制热水工况：进水温度15℃、出水55℃，环境温度：干球20℃、湿球15℃；能效等级1级及以上。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和CNAS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机组噪声值≤70dB(A)。

2.1.3压缩机采用涡旋压缩机，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应具有保护压缩机运行系统的技术。

2.1.4每套机组配备辅助电加热系统，确保在环境温度达到-7℃时，设备制热量可以满足需求。

2.1.5空气源热泵须符合低碳、环保、安全要求。空气源主机热泵具有智能除霜技术，要求在周边工作环境气温范围-25-43℃时可以正常工作。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应商盖章）以及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有设备噪音检测不能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值并保证满足学生的正常生活要求，如有投诉需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1.6主机整体设备需做好排水、防潮、防冻和化霜，不影响制热。

2.1.7控制系统

所有机组可以模块化进行拓展，自由连接，可同能力机组组合亦可不同能力机组组合，机组允许最大模块连接数至少8台；

并联后的机组可以统一进行控制，机组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控制功能，并且机组之间可以实现互为备用；

为方便操作，要求机组能由线控器操作控制，只需通过线控器就可设定出水温度，补水量，查询机组参数。线控器都为弱电操作；安全可靠；

机组具有掉电记忆，定时开机功能；

噪音要求，与主机额定输入功率相对应的参考噪音指标：

额定输入功率小于等于19KW的主机，对应的噪音应小于等于70分贝；

2.2保温水箱

要求专业生产，材质要求内壁304不锈钢，内壁底板≥3.0mm厚，内壁侧板≥2.5mm厚，内壁顶板≥1.5mm厚,外壁201不锈钢≥1.0mm厚，中间保温采用10CM以上聚氨酯发泡保温。同时水箱须设有完备的人员攀登梯、安全操作防护设施，同时设有便于操作的底部排空阀门便于清洁。

2.3热水增压泵

热水泵采用“德国威乐”、“格兰富”、“赛莱默”或其它同档次及以上品牌，能效等级1级及以上。热水增压泵采用变频控制，热水循环泵做到自动控制。

2.4热水供应管道

要求采用不锈钢管，达到要求符合国标，中间聚氨酯发泡或橡塑，外套PVC管，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要求热水系统所提供的热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提供热水出水检测报告。

2.5远程监控系统

热水供应系统采用物联网远程控制，具备实时监控功能。能够实现集热、恒温供水、补偿加热等各项功能集中整合在同一工作平台实现集成化控制。采购人可通过平台（电脑、手机端兼容）在线监测水温、流量等相关参数。具体要求为：

①水温设定：出水温度45-55℃自由设定。

②水位控制：自由设定水箱水位。

③自动功能：自动循环检测，自动恒温调节，自动加热功能，无需专人值守，设备运行自检、故障自动报警，缺水和高温自动保护和自动报警，定温、定量全自动预设自动控制功能。

④变频供水，保证终端用水管网压力恒定。

⑤回水系统采用回水电动阀，在回水主管里设温度探头，低于设定温度时回水电动阀开启，高于设定温度电动阀停止运行，保证洗浴管网水温稳定，即开即用。

⑥系统防冻功能，采用防冻循环和管路保温模式等防冻功能，满足系统冬季运行时的防冻需求。

⑦实现与网络连接，可远程控制，管理方可远程实时监测，系统控制程序可适时升级。

2.6智能水控系统

2.6.1项目使用学校校园码支付结算平台，智能水控系统应向用户提供手机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主扫和蓝牙等多种方式使用热水服务，智能水控系统应具备计量计费准确，实现物联网消费，支持扣款退款查询等基本功能，实现实时扣款退款。系统须响应稳定可靠运行，数据信息安全等要求。智能水控系统应与学校现有校园码支付结算平台对接，支持与校园码平台实现结算，数据交换等功能。

2.6.2成交人需提供每个卫生间安装智能水控机位置的4G通信网络检测报告，保证智能水控机在无线网络环境下能够正常使用。

2.6.3智能水控系统对新增或更换的智能水控机（含其他品牌）需配合免费接入和开放接口。

2.6.4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智能水控机、智能水控系统管理平台使用费，水控机4G流量费用，与学校校园码系统对接开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服务或质保期内智能水控系统管理平台的使用、变更、升级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6.5成交人须提供全面的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安装部署、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安全更新和性能优化等。运维服务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智能水控系统运行服务，该服务应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特点，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安全性；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类型可以是本地服务器或者云服务器，成交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网络环境，支持运行智能水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2.7智能水控技术参数

2.7.1额定功率：≤12VDC. 额定频率：50HZ 待机功率：≤3.5W

2.7.2防水等级：IP68及以上 刷卡感应距离：0-50mm 计时精度：≤1秒

计费精度：≤0.01元 低值报警金额：≤2.0元

计费方式：采用流量计费，精确到0.1升

2.7.3接入方式: 4G网络实时联网 使用方式：4G网络与蓝牙

2.7.4LCD显示参数：高亮度液晶带中文显示，能显示余额及消费过程

2.7.5工作温度：0-85度，通过水温0-90度

2.8智能水控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2.8.1热水系统中使用的物联网4G水控机（水控产品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检测报告，计量精度：2.0级；

2.8.2通过防水检测，防水等级IP68及以上检测报告；

2.8.3计量水控器通过CQC认证证书；

2.8.4热水系统管理平台具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并获得备案号；

2.8.5热水系统平台软件有物联网数据通信控制终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五、材料质量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采购文件已定品牌的按采购文件)，材料生产厂家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5、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 | 供热水箱 | 宁波甬盛、芜湖君如、台州长龙 |
| 2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中广欧斯特、中宇、天舒；  压缩机：谷轮、比泽尔、丹福斯 |
| 3 | 机组循环水泵 |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
| 4 | 热水供水变频泵 |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
| 5 | 电加热系统循环泵 |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
| 6 | 配电控制柜 | 元器件：施耐德、ABB、西门子 |
| 变频器：施耐德、ABB、西门子 |
|  |  |  |
| 7 | 保温层 | 福乐斯、华美 |
| 8 | 水控器 | 凯路创新、正元智慧 |
| 9 | 电缆及信号线 | 永通、中策、浙江万马 |
| 10 | 商品砼及砼制品 | 恒力、恒基、三狮 |
|  |  |  |
| 11 | 其他配件  （闸阀、排气阀、止回阀等） | 埃美柯、杰克龙、瑞格 |

注：供应商针对此表未标明项目品牌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上表产品品牌供应商未明确的，视为同意在采购人推荐品牌范围中任选。

## 六、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4、符合学校管理规定：外来人员管理规定、水电的安全管理规定。

5、安装工程须符合国家安装工程的管理规范，并按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组织中间验收。

## 七、验收标准

1、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标书技术文件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产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验收时应进行检验的项目，检验费用成交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2.1水质与压力：应符合国家生活用水相关标准。

2.2热水温度稳定可调。

2.3水压稳定。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系统试运行1个月期间，成交人须驻点维护、答疑并进行技术支持，一般问题8小时以内解决。在2年质保期间，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答疑并进行技术支持，一般问题8小时以内解决。主要热水设备故障维修6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出现故障后，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人应免费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4、项目运营过程中，成交人应严格服从业主单位的管理。

## 九、其它要求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子目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响应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

1、成交人施工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允许开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2、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每个分项工程、检验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隐蔽，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剥露检查，发生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中使用材料须是环保无污染材料，并进行防火处理。进场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材料复试的，由建设单位抽样进行复试，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防火、环保要求。

4、工程中使用材料在施工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发生费用施工方自付。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进行不小于10个平方米的样板施工，由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制作能展示各个施工工序的样板。

5、工程使用材料、设备要建立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工程不予结算。

6、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相关参与方进行验收，相关设备、仪器等功能检测要求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7、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等须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管理人员，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视作承包人违约，具体处罚金额根据合同模板规定，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桃李苑6号和10号楼的热水系统改造需配合学校其他改造项目。**

## 十、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另附）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其他的佐证材料。 | 1分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1.5分。  注：提供以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有效期内证书或相关网页截图。 | 1.5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3分。 | 3分 | 客观分 |
| 4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项目经理同类合同业绩须出具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补充。同时需提供项目经理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子计分。 | 1分 | 客观分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1分 | 客观分 |
| 6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1分 | 客观分 |
| 7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拟派项目班子成员表、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1.5分 | 客观分 |
| 8 |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诺：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100%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5%的得0.5分；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如合同履约阶段未按承诺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分 | 客观分 |
| 9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配置是否合理等。（评分范围：0，1，2，3）  注：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酌情打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3分 | 主观分 |
| 10 | 针对采购人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施工技术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合性理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4分 | 主观分 |
| 1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情况。根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分 | 主观分 |
| 12 | 针对施工图及现场情况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主观分 |
| 13 | 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分 | 主观分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根据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分 | 主观分 |
| 15 | 针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施工进度中所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故障处理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根据应急措施及故障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4分 | 主观分 |
| 16 | 采购人有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产品性能指标、产品配置、选型优劣。根据拟投入材料设备的适配性、针对性、环保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5） | 5分 | 主观分 |
| 17 | 其他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产品性能指标、产品配置、选型优劣根据拟投入材料设备的适配性、针对性、环保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4分 | 主观分 |
| 18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根据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 | 2分 | 主观分 |
| 19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根据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4分 | 主观分 |
| 20 |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措施得力，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承诺措施。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分 | 主观分 |
| 2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的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服务响应时间、不同类型质量问题的维修方案等内容。根据质保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4分 | 主观分 |
| 22 | 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主要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维修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维护周期、故障响应时间、维护队伍能力、维护方案可行性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范围：0，1，2，3，4，5） | 5分 | 主观分 |
| 23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40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际合同以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浙江财经大学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如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其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开工前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财经大学内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安排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财经大学内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财经大学内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根据监理人实际安排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隐蔽验收、材料合格证明、竣工验收证书、联系单、竣工图等，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暂定3套（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5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元/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外其余一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中标（成交）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根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约定委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具体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5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级以上相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以相应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其它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单价：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就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的差价。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上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但是完成分项工程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0日前提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20日提供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定（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85%（扣除甩项工程），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经审计结算、承包人提交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5）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6）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且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接收全部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审计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根据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及核增额的5%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3、承包人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4、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审定金额）；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经审计结算，承包人提交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2）工程经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而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3）工程经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仍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指滞后合同工期30%及以上），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原厂维修技术人员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本项目货物保修期 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提供原厂保修。

（3）关于保修期维修更换费用：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设计、安装或质量原因导致产品报废或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关于保修期安全责任划分：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关于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原厂维修技术人员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关于保修期外安全责任划分：在保修期外，因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关于保修期外维修费用：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4）甲方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5）关于维修可持续性保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6）安全生产要求：乙方服务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安全与卫生相关的规定执行。

（三）交货及安装：

（1）乙方应当根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制定并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在中标（成交）后配备充足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做好设备制造、运送工作。

（3）乙方交货时需提供货物及配件清单。

（4）所有货物均需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验收期间的设备保管。

（5）所有货物应在初步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协商拆除甲方原场地灯具、灯架和管线等设备时间；拆除旧设备须对PU运动地面进行一定的保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及时恢复原有地面。

（6）安装调试，甲方或使用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场所、接电场所等外部条件，乙方负责设备、电源线和设施安装、调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沥青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学校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2.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3.乙方提供的保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4.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资格文件 ……………………………………………………………………（页码）

（3）法人授权书 …………………………………………………………………（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浙江财经大学 单位的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10C】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财经大学 的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具体时间]（不得超过15天）内，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一、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